

## 秦汉时期的始傅、始役、终役的年龄研究

丁光勋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 秦汉时期的始傅、始役、终役的年龄问题是研究秦汉时期赋税制度的重要问题,史家历来观点不一。本文认为:秦朝为十五岁始傅、始役,不满十五岁者,只要身高超过六尺五寸者,也在始役范围之内;有爵男子五十六免,无爵男子六十免。而汉代始傅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汉初,袭秦制十五始傅;汉景帝二年,为二十始傅;汉昭帝时,变为二十三始傅。汉朝男子一般均为五十六岁老免,无爵、犯罪夺爵除外。但也有例外,因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需要,封建统治者会将始傅、始役的年龄提前,或将终役、老免的年龄推迟。

**关键词:** 秦汉时期;始傅;始役;终役

秦汉时期,男子成年,要在户籍名册上登记,封建国家以此作为征发徭役与服兵役的依据。史书上称之“傅”或“傅籍”。颜师古在《汉书》卷一《高帝纪》二年“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条下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因此,将始役的年龄称之为“傅年”。《云梦秦简》中也有“傅律”专门的法律名称。终役的年龄在《汉律》、《汉仪注》、《汉旧仪》中称之为“老”或“免老”。对秦汉时期的傅年与老免的年龄问题,史家的观点存在分歧。郭沫若、范文澜等认为:汉代服役年龄为23岁至56岁;高敏认为:秦和汉初15而傅之制,至景帝二年变成了20始傅,至昭帝时而变为23始傅。从此遂成定制,至东汉而无变异。秦汉老免年龄有两种,有爵男子56免,无爵男子60免。秦汉时期的傅籍、始役、终役年龄问题是研究秦汉徭役制度的重要内容,此前,还有诸多的专家学者

进行过研究,因各家对如淳的观点理解不一,直接影响到对秦汉赋役制度的看法。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这些与秦汉赋税制度有关的问题,再作考辨和分析,希望得到专家的指正。

### 一、秦代的始傅与始役

史家对“始傅”的年龄标准的解释,皆引自孟康和如淳的观点。孟康认为:“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而二十三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各从其父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疲)癯。《汉旧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傅者,皆发之。未二十三为弱,过五十六为老。”(《史记·正义》)这里,孟康和如淳都提到了我国

收稿日期:2002-12-11

作者简介:丁光勋(1958-),男,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古代“始傅”的年龄,只不过如淳说的比较具体,他告诉我们的是汉制,而不是秦制。因为《律》,当指《汉律》,但在汉高祖称帝时,法制还不健全,他深感“三章之法”不能适应治理封建国家的需要。于是,汉王朝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工作。“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史记·太史公自序》),所以,当时既无《汉律》,也无《汉旧仪》,论定“始傅”年龄在汉,肯定不是汉初,而是后来的汉制,但孟康和如淳都没有谈及秦代“始傅”的具体年龄。

然而,后世的学者却都以孟康和如淳之说为依据,断定秦朝的“始傅”年龄标准是23岁。例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说:秦“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畴官”。后来的徐复也在《秦会要订补》中认为:“秦制,凡民年二十三,附之畴官,给郡县一月而更谓更卒,复给中都一岁谓正卒,复屯边一岁谓戍卒。”显然,郭沫若、范文澜等史家是受这种以汉制替代秦制观点的影响,故将秦汉“始傅”的年龄认定为23,这种观点笔者当然不能苟同。

那么,秦代的“始傅”年龄标准是多少?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记》的记载:“(秦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今(指秦始皇)元年,喜傅。”《编年记》的两条史料记载了“喜”这个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十二月,到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喜“傅”,以此来计算。秦以十月为岁首,则至是年前一年(公元前247年)年底(9月底),喜为十四岁零九个月。次年“傅”,若为“八月”(见《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喜之年龄为15岁零8个月,即未及16足岁。因此,笔者认为:秦始傅和起役的年龄皆在15足岁。若“喜”在公元前263年8月生,至246年8月为16足岁,若在公元前262年8月生,至246年8月,喜尚未满15足岁,故得在次年“傅”。《史记·项羽本纪》载:楚汉激战,项羽攻外黄,久不下,“项王怒,悉令男子年十五以上诣城东,欲坑之。”这条史料应与男子15岁服役有关,它明确告诉我们:秦朝“始傅”起役的年龄为15岁,直至楚汉之争时也是如此。

但需要补充的是:男子身高必须达到6尺5寸,女子身高必须在6尺2寸。《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载:“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秦一

尺约合今23厘米,六尺五寸约今一米五十),隶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六尺二寸,合今一米四十,五尺二寸,合今一米二十)。”即为官府服役的隶臣,城旦身高不满6尺5寸,隶妾,春身高不满6尺2寸,都属于小;身高达到5尺2寸,都要参加其他劳作。另见《汉书·高帝纪》二年,萧何发关中未傅者条,如淳注:“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也就是说,年龄达到15足岁,体格不健全、发育不良、或驼背,高不到1米40的男子,不服兵役,但要服其他劳役,如为官府看守门户。在《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有这样记载的:“罢癯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癯不得?得比焉。”其意为,有人问:废疾者看守官府,逃亡被捕获,可否与因公废疾的人同样处理?回答说:可以同样处理。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在秦代,凡年不满15岁,而身高超过6尺5寸者,也在起役标准之内。

## 二、汉代的始傅与始役

汉代“始傅”与始役的年龄问题,高敏已在《秦汉的徭役制度》一文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但还可以作一些补充,将汉代始傅的起役年龄划分为几个阶段,这样更清楚。笔者认为:汉代始傅的起点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至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西汉王朝袭秦制,15足岁傅籍与始役,因那时刘项之争正在进行之中,西汉王朝任何政治制度都还来不及制定。在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五月,由于战事的需要,刘邦还曾发未成年和老免者从戎,见《汉书》卷一《高帝纪》载:“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

第二个阶段: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至昭帝即位前(公元前86年),定20岁始傅。据《汉书》卷五《景帝纪》载:“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景帝即位,对秦制“始傅”的年龄进行了修改,这可能与汉初几个帝王为了革除秦统治的苛法,实行与民休息的经济政策有关,同时也可显示封建帝王的德政。所以,将15始傅改为20而傅。

第三个阶段：汉昭帝即位后，对“始傅”的年龄再作修改，定为男子“二十三始傅。”据《盐铁论·未通篇》载：“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刚，曰艾壮。《诗》曰：方叔元老，克壮其犹。故商师若鸟，周师若荼。今陛下哀吝百姓，宽力役之征，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文学曰：十九以下为殇，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从戎事。五十以上曰艾老，杖于家，不从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乡饮酒之礼，耆老异饌，所以优耆耄而养老也。古老者非肉不饱，非帛不暖，非杖不行。今五十以上至六十，与子孙服挽输，并给徭役，非养老之意也。”按：昭帝即位在前86年，“盐铁会议”召开的时间是在公元前81年，这段史料是在盐铁会议上御史与贤良文学的一段对话。文中御史说的“陛下”，当指汉昭帝。文中贤良文学的言语是反驳御史的，但未否定汉昭帝“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之实。据此，我认为：西汉昭帝时，改“二十而傅”为23始傅，以“宽力役”，当无疑义。

据上所析，西汉王朝在徭役制度方面并没有承袭秦制。其始役年龄从景帝起比秦迟五年，昭帝起比秦晚八年。若按如淳在《汉书》卷七《昭帝纪》所注：“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谓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谓践更也。天下人皆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来计算，“更赋”自昭帝始，以戍边三日直出钱三百代替汉初戍边一年，则又比汉初及秦宽弛。以每人每年戍边3日估算，每个人一生从23始傅至56免，共服役33年，共为99天。而原屯戍一岁则为365天，这样，比原来省徭四分之三。

### 三、秦汉时期的终役

有关秦汉时期的“免老”，即终役的年龄，《史记》、《汉书》中没有直接的记载。只初见于云梦秦简的《法律答问》：“免老告人以为孝，谒杀，当

三环之不？不当环，亟执勿失。”虽然秦律中提到了“免老”，但没有说明“免老”的年龄。那么，秦朝“免老”的年龄标准究竟是多少？《汉旧仪》是这样记载的：“秦制二十等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免老。”由此可见，秦代的“免老”制度规定：有爵者，年56而免。无爵的人，年60才能免除徭役。

汉代的终役年龄，见于文献记载的除了《盐铁论》外，还有在《汉旧仪》中所讲的：“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据此，笔者认为：汉代止役的年龄一般在56岁。不过，有两点需要补充说明：

第一，汉朝的“免老”至役标准不同于秦代。

汉律规定：有爵者，56岁免；无爵者，60岁免。但实际上，汉代的普通庶民年满56岁均可“免老”至役。因为，在汉朝几乎人人都有授爵的机会，只要赐爵一级，就能享受56老免的“待遇”。关于汉代的赐爵，从种类上来说，可分为官爵和民爵，据史料记载，西汉的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五大夫以上的官爵是不成问题的，而一般的庶民及俸禄未达六百石的官吏，一般亦可得到西汉王朝授与公乘以下的民爵。据《居延汉简》的记载，甚至连在西北屯田的戍卒，也有授爵的机会。至于授民爵，早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就有记载。另据《汉书》的《本纪》和《王莽列传》记载，汉朝从高祖起至王莽时，前后授民爵就有54次之多（见西岛定生《二十等爵》）。再据徐天麟《西汉会要》卷三五，他把西汉赐民爵加以分类，共计有16项之多。其中有：立汉社稷、皇帝即位、立皇太子、募民徙边、郊祀、灾异等等，封建帝王和朝廷都会赐民爵，一般庶民受爵的机会应该是比较多的（有的赐民爵可能不是授予所有的庶民）。例如：

《汉书》卷一《高帝纪》：汉高二年，令民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

《汉书》卷二《惠帝纪》：孝惠即位，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年，爵三级。

《汉书》卷四《文帝纪》：孝文元年，建太子，因赐天下民当父后者爵一级。

《汉书》卷五《景帝纪》：孝景三年，立皇太子

为王,赐民爵一级。

《汉书》卷六《武帝纪》:孝武元鼎四年,行幸雍,祠五峙,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汉书》卷七《昭帝纪》:孝昭元凤四年,帝加元服,赐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

《汉书》卷九《元帝纪》:孝元永光二年,诏阴阳不调,……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从上面所引的史料来分析,汉朝几乎每一个皇帝都有过赐民爵的“善举”,庶民只要获得民爵一级,就可以五十六岁“免老”至役。不过,无爵者、有罪夺爵者,当例外。

第二、汉朝的“免老”至役的标准汉律是有规定的,但封建地主阶级执行时往往是置法律条文而不顾。

汉代终役的年龄,文献记载为:年五十六免和年六十免。但文献记载与《居延汉简》的记录出入就比较大。例如:

□□□□上造王福,年六十,长七尺二寸,黑色(《居延汉简考释·簿录·名籍类》)。

得武安里黄寿,年六十五(同上)。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里,年六十九(《居延汉简考释·簿录·车马类》)

根据这些史料,我们只能作这样的解释,西汉中期,在西北地区服役的戍卒,他们的年龄,有的超过了56和60,甚至高达70,封建统治者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这是因为作为法律的制定和颁布者,其目的是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巩固封建统治。出于政治上、军事上或其他方面的需要,他们会置法律于不顾,以超经济强制手段,迫使超龄人员去服役。

对秦汉时期的“始傅”、始役以及终役问题进行考辨和分析,有助于对秦汉经济史的研究,并能产生积极意义。经考辨分析:我们认为,秦朝15“始傅”与始役,年龄未满15岁者,身高满6尺5寸,也在服役的范围之内。年满15,体格不健全,

可以不服兵役,但要服其他的劳役。有爵者,年56老免至役;无爵者,则年60老免至役。西汉时期,傅年、始役与老免的年龄标准发生了变化,这同它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变化有关。西汉王朝建立时,百废待兴,一时还拿不出整套管理国家的制度。所以,封建统治者只能承袭秦制;西汉前期,封建统治者吸取秦王朝二世而亡的历史经验,把国家的中心工作放到恢复生产上来,因此延缓了“始傅”始役的年龄,20而傅,这有利于恢复汉初的经济;西汉中期,特别是汉武帝时,内兴作业、好大喜功,外事四夷、长期对外战争,造成国家财政的困难,万般无奈之下,汉武帝下“罪己诏”。在诏书中,汉武帝承认自己的过错,悔过过去的远征和大兴作,“扰劳天下”,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武,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汉书·西域传》)昭帝即位,一改武帝执政时期的“扰民”政策,将“始傅”始役的年龄由景帝时的20岁延缓为23岁,给一般庶民宽松的生产环境,以利农业经济的发展,由此西汉后期出现了短暂的“昭宣中兴”统治时期。

#### 参考文献:

- [1] 郭沫若. 中国史稿(第二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范文澜. 中国通史(第二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清)孙星衍等. 汉官六种[M]. 北京:中华书局,1990.
- [4] 徐复. 秦会要订补[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5] 睡虎地秦墓竹简[M]. 西安:文物出版社,1978.
- [6] 高敏. 秦汉的徭役制度辨析[J]. 郑州大学学报,1985,(5).
- [7] 黄今言. 秦汉赋役制度研究[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 [8]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
- [9] 谢桂华,李均明等.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西安:文物出版社,1987.
- [10]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A Study of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to Serve as Soldiers and to End Military Service During the Qin – Han Period**

DING Guangx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to serve as soldiers and to end their military service during the Qin – Han Period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question we must study in the process of studying the taxation system of that period. Historians have always held different views about it. This paper maintains the following views: during the Qin Dynasty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and to serve as soldiers at the age of 15; those under the age of 15 were also fit to be recruited for the armed forces so long as they were tall enough; those with noble titles were exemp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when they reached 56; those who did not hold any noble titles were exemp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at the age of 60.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and to perform military service were different at different periods. Men were generally exemp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when they reached 56. Of course, there were exceptions. When it was called for b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situations, the feudal rulers would advance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and to serve as soldiers, or extend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could stop military service or be exempted from it.

**Key words:** Qin – Han Period, the ages at which people were required to work, to serve as soldiers, to end military service

(责任编辑:藏 峪)